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4   | 2  |
| 二. 前几次审议会议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 | 5-15  | 2  |
| 三.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   | 16-28 | 4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为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第一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利用所有以前各次审议会议的有关讨论和成果,并考虑到核不扩散领域的最近和当前发展。在必要时,该文件可参考对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条约第三条提出的文件中所讨论的事项”。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减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不与只载列各项已发表的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的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举行以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写的有关同一议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3)详细描述了 1995 年 5 月以前的事件。

4. 因为第一条和第二条分别界定了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基本义务,<sup>1</sup>所以严格遵守这些义务是实现该条约宗旨的主要条件。自该条约生效以来举行的先前历次审查会议都强调了这一点。

## 二. 前几次审议会议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5. 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1975 年)<sup>2</sup>中,与会国指出所有缔约国忠实遵守了依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承担的义务,并指出继

续严格遵守这些条款仍是实现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这一共同目标的主要条件。

6. 第二次审查会议(1980 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然而,在一般性辩论<sup>3</sup>中,几个缔约国对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做了明确评论,它们指出,对于条约缔约国未能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没有任何控诉或建议。然而,有人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发展核武器的能力日益增长感到忧虑。因此,在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sup>4</sup>中,有人提到需要加强对条约基本规定的执行。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实现条约的目标要求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对它们的控制权。

7.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 年)上,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宣言》<sup>5</sup>中,条约缔约国重申,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是实现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并保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包括对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主要条件。缔约国进一步指出:

“会议确认了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一条中的义务的声明。会议也确认了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二条中的义务的声明。因此,会议认为在本审查阶段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已经实现。”

8. 会议也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会导致它们取得核武器能力深感忧虑。因此会议指出,任何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爆炸都构成对不扩散目标的最严重侵犯。

9. 第四次审查会议(1990 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在一般性辩论<sup>6</sup>以及随后在第一主要委员会<sup>7</sup>中,与会国再次承认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与会国重申决心防止核武器扩散,因为核武器的扩散将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特别是在东西方关系范畴内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

利坚合众国关系中出现国际形势的积极发展受到人们的欢迎。人们希望这一趋势得到加强并成为世界范围的趋势。各方同意，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对和平与安全，包括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发表声明：它们分别履行了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义务。然而，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有可能导致它们发展核武器能力，对此各方再次深感忧虑。一些与会国认为所有缔约国需要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对可能用于这些核方案的项目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

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于 5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决定。那次会议在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和缔结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最终目标，除其它外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关于条约的普遍性，缔约国强调“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首要急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sup>8</sup> 缔约国还强调“扩散核武器会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防止扩散核武器方面要发挥重大作用。应尽一切努力履行《条约》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使用核能。”<sup>9</sup>

11.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没有就条约运作情况的审查通过最后宣言。<sup>10</sup> 与会者在一般性辩论以及随后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中重申，<sup>11</sup> 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以及不扩散制度各方面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重要作用。因此会议欢迎自 1990 年以来 38 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因此之故，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包括第九条所界定的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成为条约缔约国。与会者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对核裁军以及加强区域和全球

安全的重大贡献。此外，它们相信这种行动加强了条约，并呼吁其它非缔约国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与会者依然深信，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并普遍加入该条约是防止核武器及其它核爆炸装置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最佳方式。这种扩散会不可估量地加剧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这种扩散会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并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

12. 缔约国重申了这些关切，再次确认《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第 1 段至第 3 段所表达的信念，并同意这些信念依然正确。它们进一步重申其信念，即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将会严重加剧核战争的危险。因此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2 年 1 月 31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12</sup>

13. 缔约国确认了核武器国家关于它们履行了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的声明，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充分遵守该条的文字和精神。缔约国回顾到，禁止转让核武器及核爆炸装置的转让包括禁止核武器国家之间的转让。缔约国进一步确认，除了国际社会已注意到的例外情况，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了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与会者强调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必须在其所有活动和方案中严格和无保留地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分别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以避免影响其他缔约国相信对条约作出承诺所提供的安全。

14. 对于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尤其在东亚和南亚，可能已经导致它们获得，或谋求获得核武器能力，缔约国深表忧虑。缔约国强调，这种行动有损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会者吁请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和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一切敏感的核技术，并不向它们提供核领域的援助。与会者还呼吁所有非缔约国放弃核武器的选择，加入条约，并使其所有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监督，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作为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步骤，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5. 但审议表明，缔约国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某些方面的执行情况有不同的解释。这种不同解释尤其涉及核

武器缔约国本身的义务以及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集团根据区域安排合作可能导致转让核武器而违反第一条的精神和目标。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核合作、核武器国家与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以及在区域安全联盟和安排下向缔约国转让核武器及其控制权。其他缔约国认为，现有安全安排的执行完全符合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没有同某些非条约缔约国进行不符合条约精神和文字的合作。与会者吁请所有缔约国加强其对条约的承诺并保持警惕，从而确认条约的精神和目标及自己的义务。与会者强调，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仍是实现以下共同目标的主要条件：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并维护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 三.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16. 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这段期间，出现了总体上与条约直接有关、特别是与具体条款的执行情况直接有关的几种事态发展。

17. 自 1995 年会议以来，又有九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喀麦隆、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这些国家的加入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总数从 1995 年会议时的 178 个增加到 187 个。四个国家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18. 在审查所涉期间，国际社会仍在关切继续不遵守该条约，包括其保障义务的情况。缔约国认识到伊拉克几年来从事与其条约义务包括其保障协定不一致的活动。它们还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不遵守其保障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相关的各项活动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9) 谈到这两个案件。

19. 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所界定的任务持续到 1998 年 12 月 16 日。该机构人员在那天撤离了伊

拉克。原子能机构上述背景文件详述了这方面情况。尽管 1999 年 12 月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但该机构仍未能能在伊拉克恢复其与决议相关的活动。

20. 由于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监视活动，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逐渐有了技术连贯的了解。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7 年 10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13</sup> 特别提起这一点。该机构在根据伊拉克提供的资料和原始文件以及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支助了解这方面情况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任何核武器缔约国直接促进了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发展。但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秘密方案的详细分析表明，公开发表的文献连同与发展民事核方案相关的活动和训练可对发展秘密核武器方案具有重大影响。

21. 原子能机构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写的关于条约第三条的背景文件 (NPT/CONF. 1995/7) 详细描述了伊拉克违反作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义务的情况。在审查所涉期间，伊拉克公布了有关其武器化和气体离心浓缩方案的新资料，并透露了在 1990 年 8 月时有一项转移受保障监督的研究反应堆燃料的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速成方案”加快获得核武器。如果执行了这种“速成方案”，尤其是如果原子能机构保障检查在海湾战争之后暂停更长时间，已申报的研究反应堆可以提供高浓缩铀，这将会大大缩短实现这种最终目标所需的时间。

22. 原子能机构鉴于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它不能执行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行动，并鉴于其与伊拉克的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它按照保障协定于 2000 年 1 月在伊拉克进行了检查。这次检查的目标有限，只在于核查伊拉克境内剩余的核材料库存，其中包括低浓缩、贫化和天然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在伊拉克消除所有核武器可用材料(以克为数量单位的钚和高浓缩铀)的工作在 1994 年春天完成了。

23. 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 月设立了三个小组，其中一个小组专门讨论裁军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和

审查问题,其任务是评估关于伊拉克裁军状况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不断监测和核查所提供的数据,并就如何在伊拉克重新设立有效的裁军/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向安理会提出建议。<sup>14</sup> 该小组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sup>15</sup>提出了几项关于重新设立这种制度的建议。该小组,除其他外,建议应实施强化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以便在伊拉克进一步实现安全理事会决议各项目标。小组还就拟议的制度的组织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

24.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第 1284(1999)号决议。<sup>16</sup> 安理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以取代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监核视委将负责核查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该委员会将建立和实行一个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并处理尚未解决的裁军问题。此外,监核视委将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确定更多的场址,由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加以监测。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了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并且确认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无限制地准入和提供资料的义务均对监核视委适用。该决议还规定了伊拉克若在强化的不断监测及核查机制充分运行以后的 120 天内与监核视委及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并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就暂停制裁 120 天的机制。这项决议还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所述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核方案方面的作用(详情见原子能机构就其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相关的活动编写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25.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措施,包括象 1994 年 10 月朝鲜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商定框架所预见和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监测朝鲜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的冻结。(全部细节载在原子能机构编写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内。)该机构不断有视察员在该国。自 1995 年以来在该机构规定的一些保障措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其它保障方面没有进展。特别是尽管自 1994

年以来该机构同朝鲜进行了 13 轮技术协商,但在某些关键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尤其是以下方面,即保存资料以使该机构能够核查朝鲜对其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初次申报。朝鲜继续将其同该机构的合作程度与朝鲜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商定框架执行情况的发展联系起来。

26. 在审议所涉期间,大会在讨论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时,还提及与伊拉克和朝鲜相关的事项。大会对朝鲜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复要求,继续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深表忧虑。大会敦促朝鲜与该机构充分合作,执行该协定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保存涉及核查朝鲜关于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库存的初步报告的准确性和全面性的所有资料,直到该国完全遵守该协定。<sup>17</sup> 关于伊拉克,大会强调伊拉克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而且必须不拖延地恢复监测和核查活动。<sup>18</sup>

27. 《不扩散条约》以外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进行了核试验爆炸,使国际社会更加关切它们对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全球努力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199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第 1172(1998)号决议,除其它外,重申其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的基本基础;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安理会还承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详细资料见 NPT/CONF.2000/2)。

28.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与联合国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了一项声明。<sup>19</sup> 他们除其它外重申必须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早日加入。部长们重申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的

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并表示愿意促进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部长们敦促该条约所有缔约方实施该条约规定的综合保障协定以及基于附加议定书范本<sup>20</sup>定立的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吁请准备接受议定书范本所规定的措施的其他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部长们还表示打算促成在 2000 年审查大会期间对该条约进行进一步的建设性审议。

<sup>17</sup> 见大会决议 50/9(以 1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51/10(141-2-8)；52/11(151-1-5)；53/21(113-1-8)；54/26(122-1-6)。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S/1999/996。

<sup>20</sup>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540(Corrected)。

## 注

<sup>1</sup> 《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如下：

### “第一条

“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 “第二条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sup>2</sup> NPT/CONF/35/1, 附件一。

<sup>3</sup> 见 NPT/CONF. II/22/II, SR. 1-19。

<sup>4</sup> 同上, C. I/SR. 1-12。

<sup>5</sup> NPT/CONF. III/64/I, 附件一。

<sup>6</sup> 见 NPT/CONF. IV/45/III。

<sup>7</sup> 见 NPT/CONF. IV/45/II, 文件 MC. I/1。

<sup>8</sup>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第 1 段。

<sup>9</sup> 同上, 第 2 段。

<sup>10</sup> 见 NPT/CONF. 1995/32/III, SR. 1-13。

<sup>11</sup> 见 NPT/CONF. 1995/32/II/MC. I/1。

<sup>12</sup> S/23500。

<sup>13</sup> S/1997/779。

<sup>14</sup> S/1999/100。其他两个小组的任务分别是处理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战俘和科威特财产。要求这三个小组最迟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sup>15</sup> S/1999/356, 附件一。

<sup>16</sup> 该决议以 11 票对零票, 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弃权, 获得通过。